

证券代码:1002251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9月24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强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和决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7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春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629,261.31份,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629,261.31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与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股票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暂定名,以市场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出资比例分别为:68.18% (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该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管机构履行登记注册,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的发展机遇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市场渠道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方式,提升公司对新旧动能、前沿技术的理解认知度。因此,公司与拟合作机构共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神州行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出资比例为56.18%。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公 告 编 号 : 2026-051

有限公司 金 份 额 的 公 告

姓名	王成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 _____ ☒ 无

8、周剑

姓名	周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 _____ ☒ 无

洪杰

姓名	洪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5,701,522.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分红比例(按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特在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为针对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添利定开。
 (2) 根据监管规定, 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0.050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场内) 2026年10月20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场内) 2026年10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本基金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收益, 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0元手续费。

注: (1) 本次场内及场外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本次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3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配期间: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 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后至10:30期间停牌, 并将于2026年10月16日10:30复牌。

4. 查询办法

-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
- (2) 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 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宜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背景概述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iner Pharma Inc.(以下简称“Finer”)将其持有的200,000股公司股份捐赠给宁波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支持沈阳药科大学的教育发展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捐赠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沈阳药科大学教育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了200,000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988173 证券简称:希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196

希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期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608	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710	2026年6月27日至2027年7月22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股票均不得办理转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的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希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科技ETF联接,交易代码:156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61元,收盘后基金的参考净值(IOPV)为2.326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本基金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对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审慎接受基金投资、投资期限和资产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9.31	3,230.62	
负债总额	2,446.04	2,299.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27	931.39	
资产负债率	70.10%	71.17%	
科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2.00	1,464.82	
净利润	111.97	122.30	

3、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远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致远远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致远信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1A5YCB47 不存在
成立日期	2021/07/21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山街道海山大道3号复利城B区二楼层-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达飞
出资额	39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二) 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承担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除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广州众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不得与管理控制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或者承担其他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者从事合伙企业业务,或者从事其他合伙企业形成或形成的业务。

3. 管理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 自首次交割日起合伙企业完成交割,除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事务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应按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事务人支付管理费:

(a) 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至首次定期届满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百分之(1%);

(b) 自首次定期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退出期限届满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所摊摊的本企业认缴出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百分之(1%);

(c) 自首次退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业解散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所摊摊的本企业认缴出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百分之(0.5%)。

(2) 管理业绩计算规则(见下述定义)的理财费时点的确认: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的认缴出资,并计算一个年度的管理费时点的确认: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向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以相应管理费计算期(第一(1)个工日)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自首次交割日起合伙企业完成交割,除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事务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应按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事务人支付管理费:

证券代码: 603072 证券简称: 包头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过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4BJAA88027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	15050171069400001488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分行	165687274406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分行	81115601012100474679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分行	140829752752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包头南山支行	861036101421004813	补充流动资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030101010101031879	12000吨钕铁硼深加工及磁性材料改造项目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

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包头分行”下属支行, 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 “内蒙古银行包头青山支行”系“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下属支行, 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册情况

2026年8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磁体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事项已于2026年8月2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结项,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转入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专项账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06487274400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

(三) 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

1. 广州越秀引领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越秀引领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XKBR59J
成立日期	2020/09/0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0号2804房-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0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2. 厦门金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金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CXKBR59J
成立日期	2020/09/30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云锦路36号602室之五十八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金创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0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于主场上);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金创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16104216D
成立日期	2010/09/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2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228号
法定代表人	傅翔
注册资本	27,001.7662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设备研发及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集成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之日止, 年度合伙人行事务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所摊占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分之一(1%)。

3. 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破产之日止, 年度合伙人行事务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所摊占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分之二点五(2.5%)。

4. (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 该合伙企业及其项目自项目启动和投入运营后, 合伙企业运营收入, 应当先向合伙企业全体投资人按照认缴出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内按照认缴出资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认为合适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按此初步分配后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资金, 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 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重新分配:

①首先, 实缴出资返还退让, 百分之八十(80%)归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其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六十(60%)为止;

②其次, 80/20 分配, 如有剩余, 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分配额的四(4)倍;

③最后, 75/25 分配。如有剩余, 则(a)百分之七十五(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b)百分之二十五(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分配额的六(6)倍;

④最后, 70/30 分配。如有剩余, 则(a)百分之七十(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b)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使合伙企业将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的可分配的收益或全部或全部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二、 投资收益分配模式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策略为, 通过主要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运营能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技术、新一代显示技术、集成电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新技术等硬科技前沿领域的上市公司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上市后

退出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退出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 以及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 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财产获得分配。

四、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管理团队

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众行设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创源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创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周刚、洪杰

特殊有限合伙人: 孙达、王玲珍

二) 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出资比例为56.818%。(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 基金已出资款项及公司出资比例最终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除本协议及已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 全体合伙人入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出资。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 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严格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履行支付款项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按时足额存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 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 (以首期缴款通知中注明的认缴金额为准)。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 首期实缴出资额后的后续出资

应当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① 项目自投资开始至项目退出,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投资成本按比例分配; 为限投资要求而支付的, 应由已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按比例分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 临2026-062

证券代码: 600015 证券简称: 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 临2026-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7.7%；客货邮总重（按客公里计）同比上升53%，客座率为87.35%，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2026年9月货邮总重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42%。

2026年9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业务新开、复航、加开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增成都天府—大连、沈阳虹桥—太原、杭州—海口、北京—济南等航线；加开上海浦东—海口、上海浦东—绵阳、上航虹口—阿勒泰等航线。
国际市场：增加上海浦东—巴黎港、西安—首尔（仁川）等航班。

二、飞机
2026年9月，本公司引进A350-900飞机，包括4架A320系列机型B737系列，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9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B737系列飞机81架，具体机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窄体客机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77-300LR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20neo	5	5	5	16
窄体货机					
5	A321XLR	172	143	286	595
6	B777-300ER	54	54	58	166
7	CN235	5	12	0	17
支线客机					
8	CRJ900	15	17	0	32
合计		381	274	162	837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9月		2026年8月	
	数量	同比增长	数量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位数（ASK）（百万）	27,385.64	6.77%	27,394.78	3.21%
- 国际航线	17,450.34	8.27%	169,527.98	1.51%
- 国内航线	9,948.50	12.77%	82,670.29	0.76%
- 地区航线	517.79	8.15%	4,796.52	0.43%
客公里（RPK）（百万）	23,920.22	8.53%	216,092.84	0.90%
- 国际航线	15,433.01	6.16%	140,533.12	2.56%
- 国内航线	8,062.90	13.18%	71,456.67	11.60%
- 地区航线	423.31	12.12%	4,104.04	4.11%
载运旅客人次（千人）	12,468.52	4.11%	114,300.05	0.98%
- 国际航线	10,441.19	3.97%	96,262.81	0.26%
- 国内航线	1,724.00	3.96%	16,105.56	3.02%
- 地区航线	300.63	10.03%	2,932.59	4.27%
客座率(%)	87.28	-0.10pts	86.25	1.82pts

- 国际航线	88.39	-0.10pts	87.67	0.04pts
- 国内航线	86.39	-0.04pts	86.43	-0.76pts
- 地区航线	83.68	2.06pts	85.56	3.02pts
货邮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TK T / 百万）	867.01	16.76%	7,966.83	0.88%
- 国际航线	296.46	17.28%	2,570.37	-1.32%
- 国内航线	148.25	16.62%	1,035.63	0.35%
- 地区航线	12.31	12.71%	13.83	3.25%
货物载运吨公里（PTK T / 百万）	275.00	12.42%	2,368.47	10.16%
- 国际航线	160.11	-1.26%	726.65	1.03%
- 国内航线	27.08	9.24%	2,054.28	11.76%
- 地区航线	2.81	-0.77%	20.57	-0.07%
国际邮件吨公里（GPK T / 百万）	102.40	5.11%	803.04	6.07%
- 国际航线	68.10	-3.32%	877.48	0.02%
- 国内航线	42.38	20.00%	576.16	14.38%
- 地区航线	1.92	-20.00%	17.21	-
货邮载运吨公里 (%)	81.36	-1.01pts	82.69	3.72pts
- 国际航线	31.45	-5.01pts	26.65	2.65pts
- 国内航线	83.89	0.03pts	82.62	3.62pts
- 地区航线	36.77	-4.63pts	10.25	0.4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 L / 百万）	1,331.72	10.76%	30,031.24	2.60%
- 国际航线	1,167.80	7.65%	16,363.99	-0.07%
- 国内航线	1,414.59	14.50%	12,522.95	6.01%
- 地区航线	90.78	90.78%	144.80	-0.76%
收入吨公里（ITK L / 百万）	1,457.37	9.06%	22,301.70	6.22%
- 国际航线	2,466.29	5.68%	13,030.83	2.47%
- 国内航线	1,001.30	14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

4、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01210118MA3777MM76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4/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158号1幢1103室E113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87号901室13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陈露露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5、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0133000076637307_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7/11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7号33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鸣街道566号顺网文化创意园
法定代表人	华勇
注册资本	67,418.992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勇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无

6、孙达飞

姓名	孙达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 ☒ 无

为、作为合伙企业出资人支付管理费，应由合伙企业将报酬列入其他合伙人应缴费用项下要求缴付的，如该等成本与合伙企业投资直接相关，应由参与该项投资出资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在项目投资或合伙企业运营中的出资比例，与参与该项投资出资人直接相关，应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4)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具体内容参见本合同“三、与私募基金基金合作的基金条款”下“(二)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之“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部分。

5. 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完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程序而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两次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每可延长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次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从全部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结束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有权予以积极配合，完成前述解散程序。

(六) 违约责任

1. 提前退出责任：对于首期出资全部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未入并可将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减除，或减少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对于首期出资部分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提前结束合伙企业并办理提前结束合伙企业程序(“提前结束合伙企业”)，并视同该等违约合伙人一定的付款期限，要求该等违约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如无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采取前述何种方式，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议减除，该等违约合伙人应承担其逾期缴付的首期出资比例(其认缴出资比例)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出资并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违约金(即：(包首期出资部分违约或首期出资比例违约的未出的出资违约的)未出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并，并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及/或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等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出资违约处罚：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减除，自该等未按时缴付出资违约到期日起直至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未按时缴付出资之日，就其逾期缴付的资金应按按日万分之二(0.02%)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金”)。

2. 赔偿金：在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未能够弥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违约给其他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的情况下，出资违约合伙人还应就其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赔偿金”)。该等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未按时缴付出资而支付的费用及/或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未按时缴付出资而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之订立及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庭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复议、复议还区仲裁委员再议的律师费支出(八) 协议生效

除有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有规定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生效日”)即成为所有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

1. 所有合伙人签署或盖章以确认本协议；或

2. 本协议成立事项之相关合同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修改后的本协议；

3. 当本协议的修改符合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在本协议有效的情况下，由同意通过合伙企业决议的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本协议；

4. 本协议会议有效时，各合伙人一致签署的本协议。

5. 对上列所有事项的影响

通过本合伙企业对政府、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优势，提升公司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识，把握新生产力和市场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 风险提示

1. 基金基于全国上市市场监管机构市场注册登记，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 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市场化、投资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